

湖南科技职业学院

继续教育学院（乡村振兴学院）

成人高等教育考试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

课程考核是检验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效果的必要手段。凡是教学计划中规定开设的课程都要进行考核。对学生进行学业成绩考核,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。考核既是对学生平时学习情况的检查,也是对教师教学效果的检验。为提高教学质量,规范考核工作,特制订本细则。

第一章 考核方式与命题

第一条 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,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。按教学计划开设的课程,每学期都应进行考核。

第二条 考试可采取线下笔试,网上笔试、面试、实际操作等方式进行。笔试可采用闭卷或开卷形式,以阅卷形式为主;考查可根据平时作业、课堂测验、考勤和期末测验等综合评定成绩的方式。考试、考查课程成绩一律采用百分制记分。

第三条 实践性教学环节、课程设计以及毕业论文(设计)等考核成绩按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中等”、“及格”、“不及格”五级制记分。百分制与五级制的换算标准是:90~100分为优秀、80~89分为良好、70~79分为中等、60~69分为及格、59分以下为不及格。

第四条 考试命题必须以教学大纲为依据,其覆盖面要广,能涉及教学基本内容和要求,着重考核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、基本技能和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创新能力。试题应有识记、理解、综合及简单运用等不同层次的要求,要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,难度较大的试题应占适当分量。试题的分量要根据考试时

间而定，笔试统一考试时间为 2 小时，试题的叙述必须清楚、准确，避免出怪题、偏题和含糊不清的题。

第五条 教学内容、学时数、进度相同的课程原则上应实行统一命题考试。各门课程都应拟定题型一致、内容不同，而分量与难度相当的 A、B 两份试卷，内容的重复率不超过 20%。命题的同时，应拟出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。

第六条 试题一律由任课教师按院教务处统一规格和格式用电脑打印，校对无差错后经继续教育学院邀请相关专业任课教师审查密封。继续教育学院随机抽取一份为正常考试用卷，另一份为补考用卷。主监考教师于考试 30 分钟前到指定地点领取试卷。未能按要求提交试卷，按教学事故处理。

第七条 实行教考分离，严格考试保密制度和考场纪律，试题从命题到考核的过程，必须严格保密，如有泄露，要追究责任，从严处理，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。

第二章 成绩评定要求

第八条 教师阅卷要认真负责，严格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分，做到实事求是。公平公正。有两名和两名以上教师任教同一门课程，应实行集体评卷。

第九条 考查课程可以在期末进行一次考试，也可以以平时成绩（作业、小论文、研讨报告、实验报告、测验等）综合评分，平时成绩至少应有 3 次以上。凡在期末进行考核的课程（包括考试、考查），考核成绩占 70%，平时成绩占 30%。实践性强的课程和单独开设的实验课，平时成绩可占 50%。

第十条 任课教师应在评定成绩时填写课程考试（考查）质量分析表上缴继续教育学院备查。

第十一条 课程成绩由任课教师填写《学生成绩登记表》一式二份，在该课程考试后三天内连同试卷送交继续教育学院一份。继续教育学院收到成绩登记表

后输入电脑（补考成绩在第4周内）。评卷登分必须认真复查，避免漏评、漏记、错记，不得擅自改分。

第十二条 考核成绩由办学单位向学生公布。如学生对评分有异议，可以书面向办学单位提出查卷申请，经领导同意后，指定专人与任课教师一起查阅试卷。如确有错漏，任课教师应把错漏情况、更改分数填入审批表，经领导审批后送继续教育学院更正备案。擅自更改原评定成绩者，学校不予承认，并按教学事故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凡因各种原因没有考核成绩的学生，必须在其成绩表中注明“缓考”、“旷考”、“作弊”等字样，不得为空白。补考成绩的记载：补考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，并注明“补考”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本细则如与上级部门颁发细则冲突，以上级部门的细则为准。

湖南科技职业学院

继续教育学院（乡村振兴学院）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